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2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苏英食品店（经营者：苏警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L80D186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凤羽村六组

经营者：苏警英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零售。2023年10月24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因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3年10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2010年7月14日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食品经营。从2023年7月底起当事人为带动生意，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店内从事卷烟零售活动。至本局执法人员10月20日实施现场检查之日止，当事人以8.5元/包的价格购进白沙烟（白硬）卷烟10包，以9.5元/包的价格购进白沙烟（软）卷烟10包，以11.7元/包的价格购进精品白沙烟（硬）卷烟10包，以10.5元/包的价格购进贵烟（硬）卷烟10包，以20.5元/包的价格购进苏烟（软）卷烟10包，以6.2元/包的价格购进金圣（硬）卷烟10包，以33.5元/包的价格购进荷花（硬）卷烟10包，以14.2元/包的价格购进

南京（硬）卷烟10包，以11.5元/包的价格购进云烟（硬）卷烟10包，以9.5元/包的价格购进红塔山（经典1956硬）卷烟10包，以10.5元/包的价格购进红塔山（经典100硬）卷烟10包，以18元/包的价格购进黄鹤楼（软）卷烟10包，以7.5元/包的价格购进黄山（新一品硬）卷烟10包，以13.5元/包的价格购进双喜莲香（硬）卷烟10包，以12.5元/包的价格购进经典双喜（软）卷烟10包，进货金额共计1976元；以9元/包的价格销售白沙烟（白硬）卷烟7包，以10元/包的价格销售白沙烟（软）卷烟8包，以12元/包的价格销售精品白沙烟（硬）卷烟4包，以11元/包的价格销售贵烟（硬）卷烟3包，以22元/包的价格销售苏烟（软）卷烟1包，以7元/包的价格销售金圣（硬）卷烟2包，以35元/包的价格销售荷花（硬）卷烟3包，以15元/包的价格销售南京（硬）卷烟4包，以12元/包的价格销售云烟（硬）卷烟3包，以10元/包的价格销售红塔山（经典1956硬）卷烟5包，以11元/包的价格销售红塔山（经典100硬）卷烟4包，以19元/包的价格销售黄鹤楼（软）卷烟3包，以8元/包的价格销售黄山（新一品硬）卷烟4包，以14元/包的价格销售双喜莲香（硬）卷烟3包，以13元/包的价格销售经典双喜（软）卷烟6包，销售金额共计764元。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208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7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3年10月2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及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销卷烟的事实；

3. 2023年10月2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无证经营的时间、规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2年11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2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2080元,但当事人的销售点在学校周边,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综合裁量,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一节:“二、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少于41%的罚款。”本局决定依此裁量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64 元；罚款 636 元，合计 14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101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3号

当事人：长沙甄优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29T16R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290号福竹园7栋一  
楼南面16-26号

法定代表人：彭滔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11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接到投诉举报信息，举报人称2023年10月9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福竹园小区7栋门面的甄优百货购买“雪花金桔”，除了标注生产日期，没有其他任何标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2023年10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散装食品销售区陈列有涉诉食品“雪花金桔”，产品正面标示有商标“山果红了。™”、产品名称“雪花金桔”和“计量方式：散装称重”，产品封口处有喷码“20230903”，背面使用浅黄色字体印刷产品信息，无法直接辨明产品信息内容。执法人员将该产品内容物倒出，勉强可以辨认出“产品名称：雪花金桔，

生产日期：见喷码，保质期：10个月，生产商：韶山鲤鱼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查明，2023年9月8日长沙县黄花镇李壹食品商行配送给当事人“雪花金桔”2.5kg，单价35元/kg。该产品正面标示有商标“山果红了。™”、产品名称“雪花金桔”和“计量方式：散装称重”，产品封口处有喷码“20230903”，背面使用浅黄色字体印刷产品信息，无法直接辨明产品信息内容。将该产品内容物倒出后，勉强可以辨认出“产品名称：雪花金桔，生产日期：见喷码，保质期：10个月，生产商：韶山鲤鱼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至2023年10月16日，当事人售出1.128kg，销售价格43.6元/kg，余1.372kg陈列于其店内散装食品销售区货架。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109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49.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长沙市12345政务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2023年10月16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2023年11月3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明复印

件各 1 份，证明涉案食品的来源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积极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5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 109 元，当事人能够说明涉案食品合法来源，涉案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且当事人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二十二、裁量基准：1. 减轻：初次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改正；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000元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予以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49.19元; 3、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2049.18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80081110007802091012; 开户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 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于6个



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4号

当事人：湖南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雅路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49435461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30号金卫大酒店西侧门面上麻园岭巷137号商铺

负责人：陈琼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湘雅路二分店进行检查，该店货架上的“六神丸 10粒/支 x6支/盒，商品批号：VA18017B，”查对计算机系统，2023年1月28日销售1盒，无医师开具的处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3年11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1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属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等服务。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AA7310706）。2023年11月14日，我

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六神丸”进货票据显示其共购进3盒,2023年1月28日销售1盒,无医师开具的处方。上述“六神丸”规格10粒/支x6支/盒,商品批号:VA18017B,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2020481),“六神丸”属于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清热解毒、咽喉痛等症状。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3日从湖南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购进3盒“六神丸”,单价是16.8元/盒,2023年1月28日销售1盒。故违法所得为16.8元。现当事人已完成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执业药师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及店内执业药师资格;

3、2023年11月14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进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系正规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及进

货情况;

6、2023年11月22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11月21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销售票据1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违法所得和整改的情况。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6.8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5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疆粒源长疆食品店（经营者：张文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C21XUK0X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湘江北路三段1200号北辰三角洲奥城E4区G层及地下室G层054号

经营者：张文泰

身份证号码：

2023年9月26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销售的新疆黑蜂白蜜（蜂蜜）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10月19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新疆黑蜂白蜜（蜂蜜）（生产日期：2023.02.11）经抽样检验，落菌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办案人员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实施了现场检查。2023年10月26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调查收集了相关材料。

经查，2023年2月18日，当事人从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进新疆黑蜂白蜜（蜂蜜）48瓶，进货价是40元/瓶，共计进货款1920元，以88元/瓶的价格对外销售。2023年9月26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

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上述新疆黑蜂白蜜（蜂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数量 6 瓶，抽样基数 8 瓶。2023 年 10 月 19 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新疆黑蜂白蜜（蜂蜜）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A2023-02-J221470），检查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超过法定申请复检期限未申请复检。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除用于抽检的新疆黑蜂白蜜（蜂蜜）6 瓶外，当事人共对外销售 2 瓶，剩余 40 瓶已自行销毁。本案新疆黑蜂白蜜（蜂蜜）的货值金额为 4224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701.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1 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现场抽样照片 1 份，检验报告 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2023 年 10 月 23 日现场笔录各 1 份及现场照片各 1 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4、2023 年 10 月 26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新疆中润佳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份，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食品的进货来源；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36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的新疆黑蜂白蜜（蜂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虽然涉案食品共计 48 瓶，但向消费者仅销售 2 瓶，6 瓶被抽检，且当事人主动将剩余涉案产品进行销毁，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造成社会影响。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六、八、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或多次违法；（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九条“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减轻情形：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 万元罚款。”，综上，本局决定依此裁量，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01.18 元；

2、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701.1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6号

当事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D4EA1T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72号

负责人：李红

身份证号码：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

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行动中，现场检查发现其处方药苏黄止咳胶囊（一盒）的销售记录，但未查到该药销售时所凭的处方记录。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的1盒“苏黄止咳胶囊”医师处方凭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2005年1月注册成立，属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冷冻药品）。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AA7310171）。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检查发现其处方药苏黄止咳胶囊（一盒）的销售记录，但未查

到该药销售时所凭的处方记录。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的1盒“苏黄止咳胶囊”医师处方凭证。上述“苏黄止咳胶囊”产地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规格为：0.45g\*9粒，产品批号为：23070911，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23075〕，有效期为2025年6月30日。“苏黄止咳胶囊”属于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风邪犯肺、肺气失宣所致的咳嗽等症状。现场还发现处方药自选陈列和销售，阴凉区处方柜未上锁，已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

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1月4日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购进国药准字〔Z20123075〕，批号：23070911，规格是0.45g\*9粒的“苏黄止咳胶囊”共50盒，单价是38元/盒，会员价37.2元/盒，已销售了50盒。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仅1盒未凭处方销售，单价37.2元/盒。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21日进行退货处理，故无违法所得。

2023年11月21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执业药师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及店内执业药师资格；
3. 2023年11月17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

况及当事人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二店零货质量验收单（随货同行）复印件 1 份、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苏黄止咳胶囊”的日期、数量、价格、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药品供应商、当事人系正规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11 月 21 日整改报告 1 份，2023 年 11 月 29 日现场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开市监罚告〔2023〕3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骑缝章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此裁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张睫、杨超

联系电话：84310076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隆路8号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